##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經營專班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委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經營專班 100 學年度第 1 次執委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營專班 100 學年度第 2 次執委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執委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高階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執委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高階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高階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一條 為使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高階經管班)學生瞭解取得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學位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 第二條 高階經管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到四年為限,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 第三條 高階經管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必修課程為十八學分。
  - 二、 選修課程為二十二學分。
  - 三、 畢業總學分數為四十學分,須撰寫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

## 第四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一、於他校就讀碩士學位或在他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高階經管班課程相同者可准予抵免;修讀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碩士教育學分證明者,經高階經管班認定後,准予抵免。惟上述兩者合計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二、修讀本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若經本院高階經管班入學考 試錄取,入學後其修習學分最高得准予抵免二十學分。
- 第五條 高階經管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多不超過十七學分,超修之學分須經高階經管班核定同意。
- 第六條 有關擔任高階經管班論文指導老師之原則為:
  - 一、 本院專任教師。
  - 二、 高階經管班任課教師,如非本院專任教師,則須與本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學生單獨指導以 6(含)人次為限,共同指導與因故 更換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論文題目修改、內容撰寫,應受指導教授指導。指導教授變更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高階經管班核定同意。
- 第八條 碩士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列委員參考 名單,交高階經管班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九條 有關高階經管班之學分費與學雜費調整、變更與減免,由高階經管班學程會議決定。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